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自有资金，该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理财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可预期性。

2024年4月28日，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将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合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

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批准金额。

（三）投资方式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该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投资方式和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协商并决定有关前述业务的产品品种、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同时，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公司其他正常经营业务的进行。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自有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按照《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内部监督，并定期对所有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及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必要时，可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